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登载于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议案9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议案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5、6、7、8、10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9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5月2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收储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收储安排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若后续签订具体收储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审批备案程序及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交易对方性质:广州市黄埔区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吕喜龙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66号3楼

主要业务范围:组织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管线迁改工作,组织管理全区征地拆迁后的土地及负责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含知识城范围);组织开展土地盘活活动;负责土地交易前期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协助处理闲置地和低效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为建设黄埔港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创新区,打造服务港澳的新贸易创新中心,支持黄埔港转型升级,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甲方,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土储中心”)于2019年5月2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了《黄埔老港码头西侧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审议决策程序与审批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土地收储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黄埔港位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建设黄埔港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创新区,把黄埔港打造成为服务港澳的新贸易创新中心事项已列入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要点,推进黄埔港转型升级是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随着黄埔区广州第二中央商务区规划落地,黄埔港业态与周边规划不匹配,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同时,受制于航运市场船舶大规

化、航道水深不足等因素,黄埔老港码头已不适应现代航运市场的发展趋势,需要调整其功能定位。

黄埔老港码头地块位于黄埔区港南路南侧,珠江河北侧,总面积约46万平方米,权属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土地证: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作价入股”,使用年限为“2010年3月31日起至50年”,目前为交通运输用地,原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该地块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甲乙双方以调整优化黄埔港口布局,提升土地价值,合理开发相关产业为目的,共同推动黄埔老港码头用地控规调整、红线分割、标图建库等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争取建设用地规模、待具备城市更新条件,完成标图建库,取得城市更新改造批复后,甲乙双方签署黄埔老港码头西侧约23万平方米土地正式收储协议,并开展前述土地收储相关工作。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按城市更新改造批复做好土地收储相关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做好土地收储前期相关工作;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订黄埔老港码头西侧地块的土地处置协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且甲乙双方未能就续期达成一致意见,或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收储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土地收储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土地收储事项及实施进展、收储方式、最终实际收储价值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且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若后续签订具体收储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审批备案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侯天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侯天法先生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现任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71号公告:“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综合评价,批准北京科技大学农药残留与环境毒理实验室等20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5年”。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获此名单中,批准试验范围包括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根据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证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是GLP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任务节点,该资质的获得将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国内外登记、产品质量提升及新产品开发,同时为公司培养大批专业性技术人员,提高企业整体研发实力。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62,05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62,01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7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05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05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2,05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2,05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